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剑”)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进一步推动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等零部件产品和智能汽车用丝杠产品的生产配套，双方根据相互需要完成相应产品开发、送样等工作。后续根据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双方在开展具体业务时商洽签订具体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04312301P

3.成立时间：1999年1月8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17号1幢 17 层

5.法定代表人：单新平

6.注册资本：6997.6466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双塔村无门牌12）。

8.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杭州新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近日与杭州新剑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希望通过在双方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之成为长久、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合作内容

1、现阶段针对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的行星滚柱和螺母套部件、谐波减速器，智能汽车用线控系统丝杠（REPS），机械电子（EMB）制动系统丝杠，智能主动悬架滚柱丝杠，后转向梯形丝杠等核心零部件和组件产品展开多维度的全方位的合作，针对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等零部件产品和智能汽车用丝杠产品进行合作探讨，核心产品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在产品开发、技术规范和标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探讨建立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持续提升双方的竞争优势，共同打造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标准，共同挖掘在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等零部件产品和智能汽车用丝杠产品领域合作的创新机会。

2、深化沟通渠道，定期开展技术交流，共同打造行业领先的工艺和质量水准。

3、在技术提升、质量培育、客户服务、人才培养、品牌推广、产品营销等各个方面共同探讨和推进进一步广泛和深化的合作。

4、双方团队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并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便于双方合作的相互促进，运筹战略协议事宜确保战略落地。

5、在后续行星滚柱丝杠、微型滚珠丝杠等零部件产品和智能汽车用丝杠产品业务拓展中，若涉及双方相关产品，甲乙双方承诺优先选择对方作为核心配套商；在对方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可考虑其他第三方配套供应。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杭州新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借助双方的优势资源，技术互补的特点共同为行业及客户提供更多安全可靠的产品。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在人工智能硬件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

额，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目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